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一、本次公司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公司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实行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等，在程序上能够保证证券投资者权利的实现。

第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促使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第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充分考虑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未来利益。通过政府补贴、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内部改革，公司的基本面将得到改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还将在扬州市政府、亚星集团的支持下，推出相应的后续重组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将对提升公司全体股东

的价值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价值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持有亚星客车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第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估值。随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公司不良资产、闲置资产的剥离、优质资产的置入以及公司各项改革措施到位、见效，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公司能够摆脱困境，实现良性的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财务状况的改善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也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朱德堂 于颖 王跃堂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朱德堂 于颖 王跃堂

年 月 日